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共海南省委自由貿易港工作委員會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hnftp.gov.cn/zcfg/zcwj/ssl/202205/t20220507_3186721.html)

附錄

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
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
琼财税〔2022〕167号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、县税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(2022年第10号)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税费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按50%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(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)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二、对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等相关规定按照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(2022年第10号)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各级财税部门要充分认识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承担起抓好落实的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部署，不折不扣落实到位，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。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，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，要及时向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反馈。

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
2022年4月6日